

合同编号:

霍营街道提升环境卫生服务

项目 目 合 同

甲方: (发包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承包方) 北京瑞邦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 年霍营街道提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瑞邦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霍营街道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创建优美、干净、整洁的城市街道环境，经招标程序确定，北京瑞邦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保洁公司）承接霍营街道辖区内部分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并签订本合同。合同预算金额为 1980820.00 元（含税），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支付价款不承担相应责任。

一、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日常工作内容

1. 霍营街道辖区内市、区级城乡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台账、自查自建台账的巡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划分的北、中、南三个片区，由瑞邦保洁公司安排不少于 9 名巡查整治人员，分成 3 个巡查整治小组，治理解决台账问题。如出现应急台账，可视情统筹安排 9 人集中整治解决。

2. 霍营街道辖区内两处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环境整治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由瑞邦保洁公司安排不少于 1 人，每天对两处点位进行巡查整治，并负责降尘工作，保障环境卫生整洁。发现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由负责组长安排专人整治。

3. 霍营街道辖区内 S2 铁路线、13 号城铁沿线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治理、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由瑞邦保洁公司安排不少于 2 人为一组分区域进行巡视治理，每周巡视 2-3 次。巡视过程中发现小面积、小产量的垃圾自行清理解决，并保障环境卫生整洁。

（二）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

1. 对于完成上述日常工作内容过程中，巡视人员职责内处理不了的，需该公司租赁车辆和设备、聘请专业队伍、购置整治材料等作为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按照市场价位先垫付、后报销的方式解决。例如：雇专业人员，搭设应急围挡，购置



工具材料，租赁工程车辆等。

2. 除去合同内约定的人员、车辆、税费等费用之外，协助街道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如辖区卫生治理、配合各项检查等也作为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维修材料费、垃圾消纳费、外雇人员费、机械费等），具体收费标准按市场价核算，以审计单位按照市场价审定金额*（1-优惠率）结算。以上费用附件1有具体规定的以附件1为准，未进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核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预算金额为19808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其中完成日常工作内容的费用共计119682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完成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预算784000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含日常费用及应急和物资费用）原则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如超出合同预算总金额的5%以上，超出服务项目及费用应按政府采购流程重新进行招标。

（一）日常工作费用付款方式

1. 日常工作费用共计1196820元，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日常工作费用600000元，约为日常工作费用金额的50%；

2. 合同生效后7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日常工作费用360000元，约为日常工作费用金额的30%。

（二）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费用付款方式

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费用共计784000元，合同生效后30日内，每月以实际发生工作内容核算费用，支付不超过45000元。乙方在每月月底应向甲方提供结算的票据。项目完成后最终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票据为准。

（三）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票据及成果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甲方应于一个月内最多不超过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包括日常费用、应急费用。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扣除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费用。

（四）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五) 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按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甲方的资金状况付款。
乙方需每个月月底统计本月的工作量上报给甲方。

(七)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CEL3NN9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7-13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 支行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 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 配足作业人员, 确保达到作业标准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三)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 通报作业情况, 细化作业措施, 提高作业水平。

(四) 根据《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区级的环境管理以“三环境、一任务”为考评要求实施服务。

四、乙方服务规定

(一) 安排专门人员定岗定时完成巡查路段工作, 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霍营街道主管科室。

(二) 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 施工警示标志等需按规定使用且清晰完整。

(三) 文明作业, 不野蛮装载; 并定期冲洗消毒保洁工具。



(四)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具体要求等事项, 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任务。

(五) 服从霍营街道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 以上级政策为准。

(四) 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月环境卫生治理费的 50% 负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如履行较好,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

六、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以昌平区城管委每月考评结果通报为准, 霍营街道月度排名在回天组 (霍营街道、龙泽园街道、回龙观街道、天南街道、天北街道和史各庄街道) 未进入前四名 (含) 时, 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总结, 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 并调整保障措施, 甲方视问题严重程度从乙方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每次上限金额为 30000 元。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统一做扣除处理。

七、合同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经乙方 (书面) 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二)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第三方的赔偿及为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额外支出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全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

(四) 合同解除,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总金额除以 365 天。

八、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或乙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 或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如所承包项目有所变动, 在此协议基础上另行约定, 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 (包括另立附件, 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协商不成, 应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7-1356

电话: 60728287

邮编: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回龙观东区分行

银行帐号: 1111022106131437XF.

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7-1356

电话: 13311387840

邮编: 1022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分行

银行帐号: 1108310104006112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项目	金额	备注
垃圾消纳费	翻斗/1000 元 大车 2600/车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钩机	小钩机/1500 元 大钩机/2500 元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人工雇佣费	220 元-280 元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围挡费	200 元左右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其他材料费	沙子 水泥 油漆 涂料等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滤网	25-30 元/捆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其他整治所需材料费	单笔、单价不等超过 1 万	以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



授权委托书

本人赵静（身份证号：120101198002290546）作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张小锋同志（身份证号：610125197908120837）作为我单位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与北京瑞邦保洁有限公司签订霍营街道 2024 年霍营街道提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合同，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方：赵静

2024年5月20日

受托方：张小锋

2024年5月20日

